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竣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偉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86,583元（含本訴部分19,425,000元、反訴部分100,661,583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,570,039元，未據繳納。復未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所示之人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通知送達10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及466條之1第4項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新貞